

思想政治教育制度性探究

梁 栋 朱其东 吕计跃

(河海大学, 江苏 南京 210098)

摘 要:思想政治教育制度性,是对思想政治教育本质的反思与建构,在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时,揭示出思想政治教育的“制度性”特征,有利于回应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的“源问题”,并能解决实践困境中的“真问题”。思想政治教育具有社会和政治制度的结构特征,加强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建设,需要重视思想政治教育的制度理论创新和制度化建设,建立起思想政治教育制度系统。

关键词:制度论;制度性;思想政治教育制度

中图分类号:G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6924(2015)10-104-108

DOI:10.13713/j.cnki.cssci.2015.10.019

进入到思想政治教育基础理论的研究与探讨时,思想政治教育的名(形式)实(本质)之争总会引起人们的反思。直到现在,还没有真正建立起思想政治教育的统一概念,思想政治教育似乎进入到哲学上的“自明性”、“不可说”的境界。近年来,随着思想政治教育制度学及其相关主题的研究深入,从多角度触及到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基础和学科前沿,形成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创见与反思:思想政治教育会不会是一种制度形态的存在?我们可不可以像探讨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文化制度那样来探讨思想政治教育制度呢?本文探究思想政治教育制度性,反思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制度本体”与制度实践,以期得到学界认同。

一、思想政治教育制度研究现状与反思

当前,借鉴制度论或制度哲学的观点,研究思想政治教育制度,逐渐成为学界关注的热点。理论的移植与借鉴极具现实性和针对性,有可取之处,但是用其他学科的理论,统摄思想政治教

育这一特殊的社会制度,也带来了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中的困境。

(一)思想政治教育制度本体研究的缺失与优化

第一,对思想政治教育制度内涵研究不足。对思想政治教育制度本质的理解“既不能从它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1]作为一个严格的学术概念,思想政治教育制度应从社会的物质基础出发,得到准确的界定和系统的阐释。然而,在研究过程中却存有核心概念的界定模糊不清,存在“泛化”或“窄化”思想政治教育制度等问题。没有厘清思想政治教育制度诸要素及其相互关系,还缺少深入细致的讨论。

第二,学科研究的问题意识不足。当前,制度研究的价值没有充分挖掘出来,没有体现出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问题意识。以其他学科的制度理论套摄思想政治教育制度,对思想政治教育制度自身特点及其规律缺乏分析,停留在介绍经验的层面,没有使制度理论的命题(知识)真正进

作者简介:梁栋,河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博士研究生,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法制教育;朱其东,河海大学法学博士,河南中医学院学工部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吕计跃,河海大学法学博士,安徽省蚌埠市委讲师团,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

入思想政治教育的问题意识之中。我们应该清楚的认识,在“制度论”背后实有一套思想与一套理论之存在,我们在借鉴这些理论资源时,一定要站在自身学科立场加以反思,以免引起对思想政治教育制度的误读。只有真正理解到思想政治教育制度的特殊性、一般性和差异性,才能避免概念上的混乱,免除论域上的重叠。

第三,研究思路和实践空间有待改善。在理论研究中,当下,几乎所有文献都指向对思想政治教育制度有效性的关注,从制度“低效”入手,论证制度的必要性。这种工具性的思维方式,使得每个人都可以说制度问题,对制度都很重视,但总感觉不够深入,不能切中要害。在思想政治教育制度实践领域,归因研究和破解方法一直处在低层次的初始状态,陷入到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实务分析之中。这一做法未能从根本上揭示思想政治教育制度的内部矛盾:即作为一种社会实践形式,思想政治教育在内容、形式和规则等制度实践中的矛盾与应对。

笔者以为在揭示思想政治教育制度概念时,应避免一种认知错误:以制度在语言学、文化学、政治学、经济学等学科中的定义映射思想政治教育制度。思想政治教育制度应该有其具体的逻辑标准,不能大而化之,制度的其他学科定义只能在特定的范围内适用,一旦超出了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适用范围,这种制度定义的科学性就不复存在。站在制度唯物史观的立场,我们必须承认思想政治教育制度概念的意义系统不是由人们给定的,也不是先在的,而是产生于思想政治教育实践之中的制度事实,这是区别于其他“制度论”的本质特征。

(二)思想政治教育制度性的提出

“制度性”的命题,具有前沿性、复杂性、深刻性,如何从学科理论层面将其系统地厘清,避免理论与实践中的误区,是本文研究的切入点。思想政治教育概念原发意义的误读与曲解,反映了人们对思想政治教育认识的立场不同(何种本质)。对思想政治教育制度的误读,根本原因是混淆了“制度论”与“制度性”两种不同视域和问题意识中的思想政治教育的差别,前者是基于主体论而后者是基于本体论。笔者认为,思想政治教育既可以成为一种社会统治的政治工具,也是社会制度的一种形式,成为调整社会关系的一种长久的文化模式。要想证明这样一个命题,必须

厘清相关概念。基于两种视域的差别,我们有必要辨析一下“制度性、思想政治教育、思想政治教育制度”,三者之间的逻辑关系。本文认为,思想政治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制度统一于“制度性”之中。

第一,统一思想政治教育的内涵论域,反思制度源问题。思想政治教育制度性,就其本质特征而言的,是指思想政治教育是社会关系调整的行为模式,思想政治教育表现为社会制度的一种形式。我们应当把它作为一种社会关系建构的合法形式来看待,它具有阶级性、历史性、政治性、社会性等特点。思想政治教育有了制度层面的内蕴,这不同于制度论视域中的从“功能论”或“工具性”定义思想政治教育。我们认为,对思想政治教育的认识,应该首先从它是作为一种受经济关系决定的社会制度的意义上把握,而不是首先关注其形形色色的表现形式。

第二,认知思想政治教育制度关系中的中介地位。“制度性”是“思想政治教育制度”的逻辑前项,以社会实践形式存在的思想政治教育是社会关系的中介。这种制度是对社会生活或政治生活中的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关系(主要是主客体关系)的制度建构,以及对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内容与形式上的确证和规范,使其不会因时间变化因丧失稳定性。它是通过“价值—制度—规范—关系”的论证模式,建制一套技术指标规则,保证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与客体在思想政治教育关系和活动中行为的规范化、有序化和科学化。

最后,要认识和利用思想政治教育的制度性特征,不能把思想政治教育制度看作是应急性、临时性的措施,而应保持它的稳定性。将其融入到诸多的社会关系调节之中,减少人为的制度摩擦,使制度结构,制度系统、制度环境和制度安排等,实现功能上互补,从而提高其系统功能。

二、思想政治教育本质的制度性特征与理论建构

上面我们提到了思想政治教育制度性的观点,认为思想政治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制度统一于制度性之中。但这只是一个规范命题,还没有透析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即事实命题。关于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仍然是学界探讨的热点,主要集中在实践性等方面。思想政治教育制度性的提出,不是为了提出另一套本质论。而是用制

度理论分析众多本质论(制度逻辑)的共性,印证思想政治教育制度性的命题,以求复线式揭示出思想政治教育制度本体与属性。本文的观点是,思想政治教育是社会关系调节的一种制度模式,它是通过制度性特征发挥作用的。思想政治教育是维护阶级统治、维系统治思想、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制度。只有认识到思想政治教育在社会中的制度性特征,我们才能在实践中拓宽思想政治教育在制度设计、优化和执行中的渠道。

(一)思想政治教育是阶级社会中的制度性事实

任何一个制度都要受制于具体的历史条件,要尊重历史客观性,就是肯定思想政治教育是阶级统治工具这一制度性事实。正如辛鸣所指出的那样:“制度,就是这样一些具有规范意味的,实体的或非实体的,历史性存在物”^[2]。从中国传统来看,我国古代思想政治教育的运行具有政教一体化的制度逻辑形式。

首先,依赖宗法制度的权威和集权制度的保障,古代思想政治教育制度常常在其他社会制度的条条框框中以各种形式出现,成为一个自发产生的规范连续体。中国古代思想政治教育制度,来源于其有效的管理机制和实施手段。从秦代建立的中央集权制度、皇帝制度和严密的封建官僚制度开始,古代社会完备的官制系统,对社会各阶层的调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依靠制度上的保障,历代王朝都在中央和地方的权力关系上不断调整政治制度,通过从中央到地方各级行政组织为中介对民众实施思想政治教育。

其次,从古代思想政治教育的制度形式看,它的制度逻辑是:家国一体、以家推国,希求通过“以礼为教”的道德秩序来组织思想政治教育的社会运作机制。李泽厚在《论语今读》中认为:“礼教使人获得行为规范,培育人性,树立人格,从而获得群体成员资格”。礼教是一种以个人道德修养、社会的伦理关系涵盖与代替政治关系的思想政治教育制度。古代思想政治教育制度主要采用礼制规则的形式,其目的在于维护并体现帝王的独尊、独荣,即“上得兼下,下不得拟上”和“朕即国家”,突出国君在封建国家政权、政治生活中的特殊性,强调等级制度的合理性和必然性,进而达到维护国家伦常秩序的目的。从中我们可以看到,古代教化,在制度化和宣传的过程中获得了神圣性,并经过长时间的完善、积淀获

得了牢固性。

再次,尽管古代思想政治教育,构建精微且圆通实用,但从根本上说中国古代思想政治教育与其他伦理政治制度是没有获得分化且没有发育成熟。因此,夸大和缩小古代思想政治教育的作用都是不适当的,要辩证看待其历史作用。古代思想政治教育制度的设计理念,一方面是想“将一切公私生活悉化为礼”,以礼制为中心创建统治者的思想政治教育制度。另一方面,思想政治教育的制度规则形式与法律、伦理、道德、习俗等规则处于混沌整合状态下,似乎就这样“消失”在社会结构最隐蔽之处了。在历史的逻辑向度中,这就是思想政治教育的不确定、不成型阶段,使得思想政治教育制度和其他社会制度之间的界限并不清晰。

最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对立统一,是贯穿思想政治教育制度的基本矛盾,即思想政治教育的制度形态是由经济基础这个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历史上的思想政治教育无论多么模糊,它都是由经济关系派生出来的。任何一个阶级社会,都存在思想政治教育的制度事实,思想政治教育的制度规范体系、意义规范系统不是由人们给定的,也不是先在的、凝固不变的,而是充满着内在否定性的、不断被修正的,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所决定着的不断发展的过程。

(二)思想政治教育制度是统治阶级的政治思想、阶级观念和意识形态等形成和实施的保障

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在逻辑是统治阶级的政治化、阶级化和意识形态化。统治者的阶级意愿(赋予自己的思想以普遍形式)和政治目的等,是思想政治教育制度创立的合法性基础。制度的规范和准则,约束着社会的芸芸众生,通过人的社会化过程被代代相传,形成传统和文明,正是这一传统的力量,给中国历代统治者带来了他们赖以存在的权威。思想政治教育,可以将一种统治思想规范成可以操作的实践系统,也就是建立统治思想的制度规范。思想政治教育既要合统治思想,又要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化安排把一定的社会意识提升、规定为政治信仰与社会文明。古代社会的思想政治教育方式尽管多种多样,丰富多彩,但伦理与政治思想的整合与制度化是构成思想政治教育的基础。言礼必本乎人情,恩威并施、赏罚并重,把强制性与非强制性的思想政治教育制度相结合也是统治者非常看重的手法。

作为维护社会规范的重要补充,运用奖赏的方法,对那些符合规范标准的言行予以精神或物质上的鼓励,在社会中树立楷模和榜样,向社会不断重申道德规范的内涵,会促成社会成员对统治秩序和社会规范的认同,从官方树立的典范中认识到个人道德修养的价值。

因此,我们说思想政治教育制度以统治思想为标准,并通过一定的社会关系、权力关系、主客体关系的构建,成为社会制度的一部分。思想政治教育作为统治思想输入的一种制度方式,使得统治思想得到合法性的证明,并且因制度的稳定性,使得统治思想的优势不至于丧失,也因其灵活性和隐蔽性,日渐成为社会风俗或习惯,因而彰显出制度规范的效力。

(三)思想政治教育既是统治阶级的政治制度也是一种实现社会管理的制度

首先,思想政治教育本质上是为统治阶级和国家政权服务的,因而具有天然的政治制度属性。从政治运行机制来看,思想政治教育是指在一定区域内(通常为一个国家)制定并执行思想政治教育各种机制的总和,通常是政治管理制度及政治体制的延伸,是一定社会制度下国家的一般制度形式。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体系是按照阶级统治的原则组织起来,是否真正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原则运行,是判断思想政治教育制度领导、组织形式、结构、载体等合法性的重要标准。各级组织和部门的思想政治教育机关,都直接或间接地维护统治阶级的政治主导地位,这些部门都广泛依靠政治优势的积累与控制,构成了政治体制的一部分。

其次,创立思想政治教育制度,维护良序社会。为了有序化管理社会,国家必定制造各种象征秩序或话语模式、制定政治、经济以及法律制度等,才能实行有章可循的治理。通过建立稳定、规范的思想政治教育制度,使其与社会系统机制深度整合,是保证社会有序化运行的必经之道。为了实现社会管理的目的,思想政治教育必须通过伦理精神或政治强权的张扬来获得社会秩序的章法,以求规范社会关系主体的行为。制度的某些特征,使得思想政治教育像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等一样,具有一定的社会控制力。思想政治教育制度的作用机制要同其他社会管理方式相互配合才发挥出来。但是,思想政治教育也不能完全采取法律形式(惩罚的)、经济形式(功

利的)或伦理形式(非强制性),而是形成自己的价值、目标、模式或类型,避免泛道德化、泛法律化等倾向。

三、规则规范在思想政治教育系统建构中的作用

我们以上承认了思想政治教育的制度性特征,但是它在实践中是怎样发挥作用的,还需要进一步明确。笔者认为,思想政治教育制度的功能是通过建立规则而发挥作用的,这里的规则是规范的意思。思想政治教育制度的核心要素是规则,规则通过一定的载体(风格、道德、规则、章程、条例、仪式、模式、法律)等形成制度。规则的建立,使得思想政治教育内部系统和外部环境能够有序“进出”,进程与控制也能得以规范与整合。

一方面,规则是有助于思想政治教育制度的设计、组织、实施等的保障措施或现实样式。“规则”的效果是把各种要素得以有机排列、组合,呈现出有序的状态,通过有形(或无形)的规则组成的体系,能够对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内容、主客体关系、目标任务、组织形式、实施程序与运行方式等要素规范与整合,从而发挥系统耦合功能。思想政治教育制度关系中有内在实质性的规则和外在约束型规则,不同规则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制度功能和具体任务不同,发挥的作用大小和范围也是不同的,从规则的有效性来看,自觉意识、感知和把握到规则是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重要任务和能力。规则的整合、优化等,是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科学性的内在要求,思想政治教育制度的发展是一个不断更新规则的过程,是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不断反思规则合理性的过程。另一方面,规则是思想政治教育系统与外部系统链接的中介。思想政治教育系统与外部系统之间的相互作用和相互联系,需要规则规范。规则是思想政治教育系统发挥社会作用的工具,思想政治教育系统通过规则对各种社会关系进行的组织和协调,其基本功能在于使社会关系稳定化和行为有序化。思想政治教育制度优化过程就是一个对规则系统进行生产、重组以及优化的过程,其内在根源,就在于为不断发展的社会关系提供自主独立的牵引和修正。

总之,制度性视域中的思想政治教育是调节各种社会关系的制度现象或制度事实,思想政治

教育之所以能够发挥这样的作用,是因其内在规则决定的。现代化社会,各种社会关系纷繁复杂,思想政治教育系统在社会系统中的运转方式需要规则规范,要实现思想政治教育的社会化、系统化,就要在社会关系、社会行动、社会主体等社会空间中建构思想政治教育的规则系统和关系模式,发挥制度逻辑的力量。

四、思想政治教育制度建设与优化的构思

现存的制度能够顺利的运行,在于它为人们所习惯和遵守,制度的发展往往是过去机制的复制,思想政治教育制度建设的基本路线与方针,往往会决定和影响具体的思想政治教育制度建设与实施方案。中国共产党经过长期的革命和建设经验,对思想政治教育制度建设和管理基本规律有了很深的认识。确立了思想政治教育制度的地位和作用、任务内容、方针原则、方式方法和体制机制等。这个制度的特点有:始终走与工、农、兵相结合的道路;宣传工作与教育工作相结合;注重科学性、针对性;把握制度刚性和柔性;统一领导、共产党人以身作则、带头示范等,确保了思想政治教育各项目标和任务的完成。

当前我国社会转型是全方面的,改变了社会结构与人的思想观念,成为现代思想政治教育进程中不可忽视的事实。在制度供给与制度需求的矛盾和张力下,出现了“自然演化”和“人为设计”两种不同的制度变迁机制,前者是制度自身的规则发生了改变,制度有能力塑造环境以满足自己的需要。后者是来自外部的力量催生了新的制度生成,这种机制来源于政治影响与合法性压力。为此,我们要以现代化建设为基准,加强党的领导和社会改革,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的制度理论创新和制度化建设,建立起一套思想政治教育制度系统。

首先,以制度建设作为抓手,发挥制度对思想政治教育系统的整合价值。第一,要促进基本与具体思想政治教育制度协调发展,一方面基本制度建设要重视顶层设计、整合制度资源。另一方面要为具体思想政治教育制度建设提供一套标准参数、设计方案、手段方法等具体规范规则。第二,要正确处理正式与非正式思想政治教育制度建设的轻重缓急。正式思想政治教育制度建设的目标要有高水平和高要求;提升正式思想政治

教育制度化的整体水平;制度与规范的组织化、科学化需要引起重视;在适当时机建立思想政治教育联动制度。同时,加强意识形态的智力支持与感情投入、重视风俗习惯建设、关注价值信念建设等非正式制度建设。把强制性与非强制性的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在社会中树立楷模和榜样,向社会不断重申道德规范的内涵,促成社会成员对统治秩序和社会规范的认同,实现个体对现实社会秩序的认同。

其次,从思想政治教育制度执行主体的素质能力建设出发,增强制度执行主体的制度意识。为了保证制度执行效果,还要建立健全思想政治教育制度的领导组织体制和工作机制,同时建立监督机制和评价机制,随时解决出现的新问题,及时纠正出现的偏差,主动总结经验教训,分析存在问题,找到解决方法,激发更大动力。我们应该发掘思想政治教育制度的优点,使其在实践中能够自我完善。要将我们具体的想法、思想、观念,尤其是创新性的内容,融入到制度建设的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上去,将时代主题辐射到思想政治教育制度转型、制度建设、制度结构优化等相关领域,要在建设和执行时坚持做到制度科学化、制度严肃化、制度人本化、制度系统化等,从而实现思想政治教育的教育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实践育人等宗旨。

最后,思想政治教育优化是一个系统工程,同时也是一个未完成的事业。思想政治教育制度本身就是一个具有强烈反思性的规范体系,上下求索而知新,在制度变迁进程中要理解制度的发展规律。回顾思想政治教育制度历史,要深刻理解制度变迁和选择中的主观性与客观性、制度变迁的动力与利益目标、制度囚笼与制度结构优化、路径依赖与制度创新等。同时,还需要在更大的社会系统中,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伦理制度、政治法律制度建设同步进行、良性互动,在经济、政治、道德作为基本要素之间解决新旧制度、观念之间的冲突和社会结构的无序失衡现象。

参考文献:

[1]辛鸣. 制度哲学,着眼于实践的理论建构[J]. 理论前沿,2007(5).

[2]辛鸣. 制度论[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51.

[责任编辑:黄旭东]